



Policy Brief No. 201817

April 6, 2018,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丁艳明: yanming\_ding@163.com

## 美国针对中国的 301 征税清单落地的可能性很大<sup>①</sup>

美国于当地时间 4 月 3 号公布建议征收中国产品关税的清单，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对清单上约 1300 项中国产品额外征收 25% 的关税，涉及金额约计 500 亿美元，用以弥补美国遭受的科技损失。此清单公布后，将有 60 天的公示磋商期，到期美国将公布对华 301 调查的最终制裁清单。中国方面对此早有准备，很短时间之内，北京时间 4 月 4 日下午，就对美国的进一步挑衅行为发布相应的反制措施，公布了对美征收 25% 同等关税的 106 项商品清单。

中美两国贸易关税措施针锋相对，未来两国经贸关系紧张程度是否会升级取决于美国基于 301 调查的征收关税计划是否会落实。如果落实，中国的反制措施也必将确认；如果不会落实，则中国的反制措施也会相应搁置。我们认为，美国的制裁措施 60 天后落实的可能性很大，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sup>①</sup>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丁艳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本文已发表于海外网，2018 年 4 月 5 日版。



第一，相较于以前的中美贸易摩擦，此次征税行为已经超越了普通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原有的意义，是美国针对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知识产权，做出的一个长远的战略性制裁。其公布的产品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目标锁定“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旨在打击“中国制造 2025”战略，遏制中国未来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由此看来，这次的贸易保护措施是美国为了维护自身优势产业，不会轻易收手。即便特朗普为了削减贸易逆差和减少知识产权损失采取此次贸易限制措施，也会不达目的不罢休。

第二，中国此轮反抗态度明确，反制措施针锋相对，绝不妥协挨打。3月份美国公布基于 232 调查针对钢铝征收关税的决定，随后几天中国也发布针对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 128 项产品清单；美国提前公布对华 301 制裁建议清单，中国在 24 小时内迅速反应，对美输华产品进行同等力度、同等规模的对等反制裁措施，中美双方你来我往、剑拔弩张的紧张态势很难在短期内消退。

第三，虽然中美之间一直存在沟通对话，但是要在 60 天内进行谈判比较困难。一是时间紧张，美国方面随后要进行意见征集，在五月中旬召开首次公众听证会，这与约定的制裁实施时间相距甚近，留给谈判的时间和机会太少，况且中美干戈相向，恐怕一次贸易谈判不能达成和解。二是谈判内容难以确定，美方的要价不清楚、不确定，甚至存在漫天要价的问题，虽然中方充满诚意，但谈判需要双方的诚意，中方在制裁开始之前，曾多次呼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



有关问题，美方对此听而不闻、视而不见，其要价和意图更是难以揣摩。

第四，从美国国内的情况来看，特朗普两次征税行为引发的中国反制措施，必然影响美国国内的利益相关方，导致其利益受损，反对的声音肯定存在，但是现在的征税决定是特朗普政府主导的国家行为。特朗普自上台以来，采取的行动都打着“美国优先”、“让美国再次伟大”的旗号，所有行动都是为了美国未来的发展大计，即使民众和相关团体有反对的心声，但是否会对未来中美贸易关系的走势做出关键影响还不确定。

鉴于以上分析，60 天后，301 清单落实的可能性很高。当然，我们也不排除另外一种可能，就是美国可能在公示期内收手，放弃或者推迟执行该制裁清单。这将取决于中国目前的反制举措是否能够真正起到震慑作用，让美国因恐惧和担忧而停止。美国将在 2018 年 11 月进行特朗普任期内的中期选举，选民的意见和呼声对于特朗普政府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中国政府 4 月 4 号下午公布的加收关税的美国 14 类 106 项产品，其中涉及了大豆、汽车、化工等关键行业，这都是美国对华出口的重点，此举有可能导致美国国内工商界和普通民众的强烈不满，进而影响其选民的选举意向，从而迫使特朗普害怕失去政治支持而收敛。

但从总体上来看，301 清单虽然现在处于公示期，但是落实的可能性很大。



中美贸易之争，箭已在弦上，虽然有一定窗口期，但美国主动收回这一箭的可能性很小。

**IGT 简介：**国际贸易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Trade）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